

復審人 鄭煒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92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性自主及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92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都有正常去報到，且觀護人說不會撤銷假釋，去勒戒就好；已知用藥後果，深感悔悟，且妻子懷孕在身，希能在外陪伴妻兒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6 日竹檢介戊 110 執護 171 字第 1129013114 號函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18 日竹檢云戊 110 執護 171 字第 11219000920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6 次（111 年 5 月 13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7 日、112 年 3 月 24 日未報到；111 年 8 月 15 日、112 年 2 月 2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且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共 5 次（111 年 6 月 9 日、10 月 27 日、11 月 10 日、12 月 22 日、112 年 1 月 12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前開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都有正常去報到，且觀護人說不會撤銷假釋，去勒戒就好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未依規定報到 4 次、未完成尿液採驗 2 次，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 5 次，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且歷次告誡函上皆明確諭知再次違規之法律效果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又訴稱「已知用藥後果，深感悔悟，且妻子懷孕在身，希能在外陪伴妻兒」之部分，僅係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